建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其駐留賽普勒斯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予以延展，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表示希望聯合國軍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繼續駐留賽普勒斯，

對於秘書長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所作努力，重新表示深切感謝，

對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再度表示深切感謝，

追念 Sakari Tuomioja 服務聯合國功勞卓著，

對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委派新調解員，表示滿意，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 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依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駐於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四. 請秘書長將關係各方遵守本決議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一五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S/6121〕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11]建議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維持三個月期間，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曾表示希望聯合國軍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駐在賽普勒斯，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稱賽普勒斯情況改善，並獲得重大進展，

重申對於秘書長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重申對於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經費支助深表嘉許，

一.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11]

四. 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八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也門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決定邀請也門、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決議案

〔S/5650〕

安全理事會，

[11]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6102。

業已審議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英國空襲也門領土之控訴,[12]

對於該地區目前之嚴重情勢,深表關懷,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業已聽取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作之陳述,

一. 譴責報復行動,認爲此種行動違背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

二. 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英國在哈立伯之軍事行動,表示遺憾;

三. 對於該地區所發生之一切襲擊及事件,均表遺憾;

四. 促請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儘量自加抑制,以求避免再有事件發生,並恢復該地區之和平;

五. 請秘書長居中斡旋,以便在當事雙方同意下設法解決各項未決問題。

第一一一一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柬埔寨領土及平民遭受侵略之控訴

決 定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一一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柬埔寨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越南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13]

以九票對二票(捷克斯拉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主席通知曾請求展緩兩星期討論之越南共和國外交部長,告以理事會雖不能依從此項請求,仍盼越南共和國代表出席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下次會議,並提出該國政府之意見。[14]

一八九(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5741〕

安全理事會,

審議柬埔寨王國政府在文件 S/5697 中提出之控訴,[15]

鑒悉理事會中關於此項控訴之各項陳述,

鑒悉在柬埔寨境內發生之各事件及柬越邊界目前情勢,表示遺憾,

鑒悉有關方面已爲此等事件及其所造成之生命損失,向柬埔寨王國政府道歉並表示遺憾,

復悉柬埔寨王國政府及越南共和國政府均欲恢復兩國間之和平正常關係,

一. 對於越南共和國陸軍部隊進入柬埔寨領土所造成之事件,深表惋惜;

二. 請向柬埔寨王國政府提出公平適當之賠償;

三. 請此等事件之負責者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免再發生任何侵犯柬埔寨邊界情事;

四. 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尤其前曾出席日內瓦會議之國家,承認並尊重柬埔寨之中立與領土完整;

五. 決議遣派本理事會三位理事前往該兩國及最近各事件發生地點,以便研討足以防止此等事件再度發生之辦法。該三位理事將於四十五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一一二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 * *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理事會主席委派巴西、象牙海岸及摩洛哥三國執行上項決議案第五段所定任務。

---

12 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35。

13 越南共和國代表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九次會議列席理事會會議。

1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09。

15 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